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630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前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7 年 月 15 日列印之本市中山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0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

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

第 0973630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.....。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....

..（四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 6 個月未入境者。」第 7 點前段規定：「稽查與訪視：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並得停發或追繳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赴美探望子女，沒想到於 96 年（應為 97 年）1 月

及 2 月兩次血管阻塞，除動手術以外，尚需休息，並遵從醫囑在美繼續接受治療，故遲於 97 年 6 月始返臺，情非得已，請繼續發給津貼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 97 年 4 月 15 日列印之本市中山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

0 日出境，迄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分時，已逾 6 個月，尚未入境，此有 97 年 4 月 15 日列印

之本市中山區離境記錄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自 97 年 4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

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意外於在美期間發生疾病，為動手術及後續之休養、醫療，始遲於 97 年 6 月返臺乙節。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7 年 4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修明
委員 林昕明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